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9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88,094,707.0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56,35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引发的多起诉讼案件的持续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其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及预计负债,影响损益及所有者权益。

三、应对措施

1、公司正通过预重整及或重整程序应对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来整体完成公司经营管理中基本层面的变化。

2、通过重整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及股民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作用,独立董事的风险把控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高级管理者的丰富管理经验,整体推动公司健康向前发展。

4、公司将强化和完善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包括重点加强资金审批控制、完善内部会计稽核制度、严格执行预算和收支管理等;公司将合理运用法规及制度筹措资金,并提高现金周转率和回款速度、降低回款周期;将安排工作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进一步加速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合伙人数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

注册会计师人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 人;

收入总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59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334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3519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03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9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 1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聘期一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 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东洋"变更为"*ST 东洋";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代码仍为"00208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1、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东洋"变更为"*ST 东洋";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86";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因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22 年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因新增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7800 万元),同时还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72,620.77 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定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正通过预重整及或重整程序应对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消除如审计报告正文二、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的影响,来整体完成公司经营管理中基本层面的变化。

2、通过重整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及股民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作用,独立董事的风险把控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高级管理者的丰富管理经验,整体推动公司健康向前发展。

4、公司将强化和完善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包括重点加强资金审批控制、完善内部会计稽核制度、严格执行预算和收支管理等;公司将合理运用法规及制度筹措资金,并提高现金周转率和回款速度、降低回款周期;将安排工作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进一步加速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吴俊

电话:0535-6729111

传真:0535-6729055-9055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电子信箱:6729111@dfhy.cc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唐昊涞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唐昊涞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财务情况严重恶化至资不抵债,公司经营与管理严重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期初数据被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同时该报告提供时间过短,无法在短时间内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

2.董事会已与董事柴俊林先生、唐昊涞先生就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供了相应的材料,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9,017.92 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 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09			15,260,393.08		15,260,393.08	1,242,179,02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1.29		998,460.00			998,460.00	1,243,177,48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0-12			15,267,063.35		15,267,063.35	1,258,444,551.67
东方海洋集团	2023.1.30			28,812,085.58		28,812,085.58	1,287,256,637.25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1-03			18,656,508.53		18,656,508.53	1,305,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78,000,000.00			78,000,000.00	1,383,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5,872,652.05		5,872,652.05	1,389,785,797.83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393,441.69		393,441.69	1,390,179,239.52
		467,791,994.57	1,048,909,378.24	182,485,045.89	309,007,179.18	1,390,179,239.5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390,179,239.52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2%,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39,017.92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占用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 年 5 月 7 日 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9,635,312.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 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451,354.5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16】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 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5,140,413.1	

1、序号 1、6、7、12、14、15、17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65,140,413.1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74,212,913.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霙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065.68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701.7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55.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701.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90,179,239.52 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唐昊涞	董事	因《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涉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同时该报告提供时间过短,无法在短时间内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柴俊林	董事	1、目前公司财务情况严重恶化至资不抵债,公司经营与管理严重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对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涉嫌通过恶意计提以达到公司符合破产重整"资不抵债"法定条件以及符合退市加星的法定标准,从而达到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目的。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做详细说明和独立意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	李霓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传真	0535-6729055-9055	0535-6729055-9055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6729111@dfhy.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业务。2022 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共同发展,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双轮驱动、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一)海洋事业部

1、海水养殖业务:主要从事海参及海参苗种养殖和水产鱼类养殖等业务。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共建了"海洋科技示范基地"以及"海珍品良种选育与健康养殖实验室"等,构建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功能配套的海带、海参两个品种的保种、育种、良种繁育、生态养殖、精深加工等高技术产业技术体系。公司的海参养殖以底播养殖为主,销售以鲜销为主,辅以部分纯淡干海参、即食海参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通过经销商、农超对接等多种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2、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及保税仓储业务:公司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及进出口业务的主要产品包含冷冻食品、生食产品、调理产品、冷风干燥产品、烧烤产品、裹粉产品、蒸煮产品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具有经过青岛海关批准的公用型保税仓库及冷藏加工厂的自用型保税仓库、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的进境水产品备案存储冷库,公司水产品加工能力达 58,000 吨/年,现代化冷藏能力达 80,000 吨/次。

(二)大健康事业部

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 个;22 个检测试剂产品取得欧盟/英国准入资质,主要包括 3 个常规检测产品、3 个猴痘病毒检测产品、3 个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测产品、2 个炎症检测系列产品、7 个传染病检测系列产品、4 个其他检测试剂产品等;艾维可生物目前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欧盟/英国准入资质以及一类产品备案凭证等共计 61 个。报告期内,由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脂溶性维生素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肌酸及其代谢相关物质质控品(串联质谱法)、三种免疫抑制剂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3 个检测试剂产品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目前质谱生物累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资质共计 45 个。与此同时,数十种自主研发的免疫及质谱诊断产品分别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检验、临床试验阶段。

大健康事业部免疫技术平台已经取得欧盟 CE 准入资质的试剂盒自测版等试剂产品持续出口海外;部分产品在国内持续生产并实现销售。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2 年持续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针对环境的检测业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001,961,772.53	2,653,744,389.81	−24.56%	3,263,193,0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981,506.01	410,480,873.58	−384.54%	1,415,343,493.1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29,302,311.08	388,969,421.15	61.79%	427,984,7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905,386.54	−1,003,357,160.46	−57.96%	−309,034,26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841,849.70	−809,463,845.89	−11.04%	−457,446,13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2,176.47	29,408,960.11	−246.09%	259,578,26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33	−57.8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33	−57.89%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0%		−19.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308,450.56	202,169,941.99	160,399,658.77	156,424,2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2,833.98	3,510,182.83	−7,543,418.20	−1,570,199,3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1,114.69	15,113,296.94	3,171,080.69	−905,205,1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102.20	−11,007,398.57	−18,095,026.17	−7,760,649.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	100,000,000	100,000,00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68,650,000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8,000,000		质押	48,000,000
					冻结	4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0,000,001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冻结	20,000,001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64%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烟台华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4,915,000			
山西东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7,487,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72%	5,426,500			
王艳芳	境内自然人	0.68%	5,142,200			
李穗意	境内自然人	0.58%	4,401,400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同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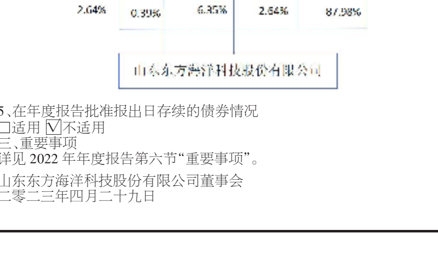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